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諮詢人。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均須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親自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該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group.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完成認購認股權證
「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而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完成將於該日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隨時行使的期間，即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當據此詮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釋 義

「獨立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負責對認股權證進行估值
「文據」	指	構成將由本公司簽發的認股權證之單邊契據，格式須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格式相同或基本相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或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之情況下，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權利，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指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之最多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7.02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3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0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於申請時須繳足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李中先生

段林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

白力先生

許研先生

王小沁小姐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肖喆先生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認股權證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下文載列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母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為港幣100,000元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配售價總額的1%(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另加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其他實付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就可資比較近期市場交易而言，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佣金介乎所得款項總額約0.2%至5%。因此，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1%佣金處於當前市場範圍的低端，本公司認為誠屬合理及可予接受。鑒於佣金率相對較低，配售代理已建議且本公司已同意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最低佣金為港幣100,000元，藉此支付配售代理提供配售服務的成本，包括部署充足的資源及執行能力以確保配售事項有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根據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3,000,000元計算，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最低佣金港幣100,000元佔該金額少於1%。董事會亦留意到，在其他市場案例中，不論實際配售證券數量如何，配售代理會收取固定或最低金額的配售佣金。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佣金)乃基於現時市況，與市場慣例類似，屬公平合理，且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發售予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各認股權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與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認股權證數量

最多13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0元。認股權證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現時市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之流動性，並由獨立估值師估值。

於釐定認股權證配售價時，董事已審閱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期間(即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股份的平均每月收市價。董事認為，回顧期可反映股份近期之現行市價趨勢。下表顯示回顧期股份的每月平均收市價：

回顧期股份的每月平均收市價

月份／期間	每月平均收市價
二零二五年四月	6.10
二零二五年五月	5.94
二零二五年六月	6.24
二零二五年七月	6.32
二零二五年八月	6.21
二零二五年九月	6.05
二零二五年十月	6.2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6.1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5.39
二零二六年一月	5.45
二零二六年二月	5.46
二零二六年三月	5.24
最後交易日	4.9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董事會函件

誠然如上表所示，股份每月平均收市價於每股約港幣5.24元至約港幣6.32元之間的範圍波動。回顧期股份平均每月收市價約為每股港幣5.90元。

此外，董事已審閱回顧期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以釐定認股權證配售價。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回顧期內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月份／期間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概約每日 平均交易量 (股份數目)	每日平均交易 量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五年四月	56,994,821	19	2,999,727	0.1838%
二零二五年五月	46,783,070	20	2,339,154	0.1433%
二零二五年六月	38,071,340	21	1,812,921	0.1111%
二零二五年七月	68,451,593	22	3,111,436	0.1906%
二零二五年八月	30,861,867	21	1,469,613	0.0900%
二零二五年九月	27,910,728	22	1,268,669	0.0777%
二零二五年十月	42,199,425	20	2,109,971	0.129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32,882,755	20	1,644,138	0.100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6,050,721	21	1,716,701	0.1052%
二零二六年一月	38,529,405	21	1,834,734	0.1124%
二零二六年二月	18,458,624	17	1,085,801	0.0665%
二零二六年三月	35,752,501	22	1,625,114	0.099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計算乃按股份的概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32,322,346股)計算。

誠如以上所示，回顧期各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約1,085,801股股份至約2,999,727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65%至0.1838%。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並參考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評估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即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評估的單位認股權證價值約為港幣0.074元。獨立估值師於評估認股權證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二項式模型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 本公司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可盡量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
- 假設本公司業務活動將繼續進行，且不會因管理層無法控制的事件（如自然災害、疫情、災難性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造成重大中斷；
- 本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本公司將留聘合資格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本公司經營以及認股權證相關證券的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稅項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出現對認股權證相關證券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預期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的整個有效期內維持上市公司地位；
- 概無任何重大的監管或法律障礙將阻止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行使其轉換權；
- 假設配售認股權證導致的潛在股份攤薄效應尚未計入本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價；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當前或預期的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即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乃真實及準確；及
-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乃按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的合理依據編製。

參數

於計算認股權證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時，選擇以下二項式模型參數的輸入數據：

- (a) 相關證券於估值日期的公開報價為每股港幣4.89元；
- (b)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的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
- (c)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的最高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34元；
- (d)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的36個月認股權證的合約期限；
- (e) 參照按本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與認股權證合約期限相符期間內的歷史年化價格波動率(即按每年260個交易日計算)而釐定的35.17%預期波動率；
- (f) 參照於估值日期期限與認股權證的合約期限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而釐定的2.23%無風險利率；及
- (g) 參照本公司的歷史股息派付而釐定的預期股息收益率5.41%。

由於認股權證配售價港幣0.1元較上文披露的獨立估值師所估值的單位認股權證價值港幣0.074元溢價約35.14%，配售價乃透過比較認股權證行使價較最後交易日前連續20及3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分別約34.2%及約32.5%)而釐定，並為易於計算約整至最接近港仙；本公司旨在籌集更多資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營運需求與維持認股權證對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惟須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1) 倘及每當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每股股份的面值有所變動，則應將緊接該變動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當中：

A = 緊隨相關變動後一股的面值；及

B = 緊接相關變動前一股的面值。

每項相關調整應自緊接相關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惟倘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的某項特定行使之認購日期為上述營業日或之前，但本公司於該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未根據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配發相關股份，則為釐定將配發予行使上述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數目，該等調整應被視為於相關認購日期前生效。

- (2)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緊接相關發行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應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C}{C+D}$$

當中：

C = 緊接相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D = 與相關資本化有關並由此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惟倘相關股份發行乃作為涉及減少資本的安排之一部分而進行，則認股權證行使價應考慮到受其影響人士的整體相關利益以及經批准商業銀行認為相關的其他事項，按經批准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適當的方式予以調整。

每項相關調整應自相關發行記錄日期的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3)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新股份，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每股新股份的價格低於發售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不論相關發售或授出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的80%，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按緊接公佈相關發售或授出日期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G + H}{G + I}$$

當中：

G = 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按相關市價，下列兩項金額之和可購買的股份數量：

- (a) 就本公司提供或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總金額（如有）；及
- (b) 以供股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含的所有新股份之應付總金額；及

I = 提呈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或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相關調整應自相關要約或授出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為免生疑問，倘相關要約或授出未能生效或無條件，則不得根據本第(3)段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 (4) (a)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現金或為削減負債或收購資產而發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兌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取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第(c)段)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不論該等發行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之80%，則認股權證行使價應以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J + K}{J + L}$$

J = 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K = 相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相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包括與此相關之任何支出)；及

L = 相關證券按其相對初步轉換或兌換率或認購價進行完全轉換或兌換，或完全行使相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相關調整應自相關證券發行人釐定該等證券之轉換或兌換率或認購價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或若相關發行已公佈(不論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且公佈日期早於上述日期，則應自相關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第(4)段上文(a)分段所述任何相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被修改，以致就相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修改相關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之建議公佈日期市價之80%，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按緊接相關修改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M + N}{M + O}$$

當中：

M = 緊接相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N = 以修訂後之轉換或兌換率或認購價計算之相關證券應收取之實際總代價按相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相關證券按其相對修訂之轉換或兌換率或認購價進行完全轉換或兌換，或完全行使相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相關調整應於相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就本第(4)(b)段而言，倘轉換權或兌換權或認購權因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通常導致轉換、兌換或認購條款調整之其他事項而調整，則不得視為已修訂。

(c) 就本第(4)段而言：

(i) 就有關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應被視為該等證券發行人就發行證券應收的總代價加該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全面轉換或交換證券或全面行使證券附帶的認購權後將予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ii) 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應按總實際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全面轉換或交換證券或按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證券附帶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新股份而計算，在各情況下均並不會對因發行證券而已付、已核准或已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作出任何扣減。

董事會函件

- (5)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現金全數發行或為削減負債而發行任何股份，而價格低於相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按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P + Q}{P + R}$$

當中：

P = 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根據相關發行配發股份之應付總金額按相關市價（不包括費用）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相關發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相關調整應於發行相關股份日期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6)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全部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的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本第(6)段）低於相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按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已發行證券之應收實際總代價按相關每股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及

C = 如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相關調整應於發行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觸發行使價調整的80%市價基準乃根據普遍市場慣例的下限而釐定，此舉旨在透過在必要時提供更多空間以根據一般授權以更高之折讓發行新股份而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99元溢價約40.7%；
- (ii) 股份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95元溢價約41.8%；
- (iii) 股份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5.05元溢價約39.0%；
- (iv) 股份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5.23元溢價約34.2%；
- (v) 股份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5.30元溢價約32.5%；及
- (v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8.46元折讓約17.0%。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額(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12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99元溢價約42.7%；及(ii)聯交所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95元溢價約43.8%。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就當前市況及歷史股份價格而言，股市自二零二五年以來已見反彈。股份表現近年滯後於市場趨勢。然而，鑒於近期盛行於二零二六年初高盛發佈的「重資產、低過時風險」概念，這表明應投資於較不易受人工智能影響的公司，相信若干投資者將轉向投資於本公司等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公司，原因為此類公司不易受到人工智能干擾，從而對股份價格的長期走勢有利。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近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46元，遠高於目前市價及目標最高行使價。此外，

近年股份的成交量一直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這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更加波動。考慮到股份的歷史價格，其於二零二三年高於每股港幣7元，所反映的價格較接近每股資產淨值。行使價較股份的當前市價溢價約40%，而考慮到行使期為36個月，其意味著市價平均每年增加約13%，因此本公司認為於行使期內有望實現行使價之水平。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拒絕認股權證行使之權利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各自之認購權時，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價格超過港幣7.34元，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該等認購權之行使。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決定認股權證配售價應定於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元，其較認股權證的價值港幣0.074元存在溢價。根據價值計算，倘未設定拒絕價或拒絕價定於港幣7.34元以上，則認股權證的價值將高於港幣0.1元，這將違背將認股權證配售價設定在相信對投資者具有合理吸引力水平之初衷。因此，拒絕價被定於港幣7.34元。此舉亦有助於防止股份市價於短期內急升至超過拒絕價時使股份價值受到嚴重攤薄影響。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預期將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於當日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完成。

認股權證之資料

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收取其後就有關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考記錄日期為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相應日期或之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認購權僅可在行使認購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不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第8.08(1)條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

董事會函件

每一(1)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並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匯總計算時（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許可），不得超過於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在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不包括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建議發行合共最多130,000,000份認股權證。假設13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40%。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將認股權證指讓或轉讓予承讓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不可全部或部分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就發行認股權證的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已發行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已發行股份之上市地位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為止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e)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並無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遭終止；及
- (f) 已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本公司就配售代理產生的配售佣金、實付費用及開支以及與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而向配售代理支付款項的責任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形成：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或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事項屬同類性質)之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是否構成本公佈日期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市場其中一行業之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可能會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嚴重損害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的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罷工、經濟制裁或停工，而該等事件按合理預期可能會嚴重損害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
- (ii) 本公司違反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配售代理得悉或本公司已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配售代理未得悉之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出），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且無需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被終止，各訂約方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本公司就配售代理產生的實付費用及開支以及與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而向配售代理支付款項的責任則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

- (a) 倘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指派之人士為該債務償還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債務償還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b)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行使價款項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選擇被視為猶如於緊接有關清盤展開前已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如其所提交之認購表格所列明)，並於同日成為因行使有關權利而彼有權擁有的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清盤人須使該項選擇相應地生效。本公司將於任何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有關通告須載明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b)段下之權利(倘適用)。

在上文所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供水業務、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及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此外，認股權證不計息且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時將籌集更多資金。

本公司在決定集資時已考慮多個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發行債務證券、配售新股份及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本公司不擬提高其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被認為不利於本公司的財務健康，配售新股份可能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會為現有股東帶來即時財務負擔。此外，如上文所述，股份當前的市價低於每股淨資產值，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目前為按當前市價發行新股份集資的理想時機。發行認股權證使本公司可潛在集得比目前可集得的更多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有利。因此，認股權證行使價定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當前股價大幅溢價的水平。本公司認為，該認股權證行使價有望讓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而同時該認股權證行使價並非難以實現，原因為三年前的股份價格亦曾達到每股約港幣7元，而二零二一年的股份價格甚至高於每股港幣11元。隨著投資重點預計轉向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公司，以及管理層為提升本公司財務表現所做的努力，本公司對未來幾年股份價格表現持續改善感到樂觀。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13,000,000元及港幣12,500,000元。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及本集團其他辦公室開支。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始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計將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港幣912,6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最多約港幣925,100,000元，預期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港幣832,590,000元(相當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90%)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
- (b) 約港幣92,510,000元(相當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及本集團其他辦公室開支。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離岸銀行借貸(包括銀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分別超過港幣1,400,000,000元及港幣2,600,000,000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則分別超過港幣3,900,000,000元及港幣4,200,000,000元。如上所述，行使認股權證所潛在籌集的港幣912,600,000元股權資金將可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

倘行使認股權證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本公司將會考慮上文「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之多個集資方案。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26,712,346股已發行股份。(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段傳良先生(附註1)	447,311,901	27.50%	447,311,901	25.46%
丁斌小姐	5,700,000	0.35%	5,700,000	0.32%
李中先生(附註2)	37,813,457	2.32%	37,813,457	2.15%
王小沁小姐	8,950,000	0.55%	8,950,000	0.51%
何萍小姐	978,000	0.06%	978,000	0.06%
ORIX Corporation	445,136,277	27.36%	445,136,277	25.34%
公眾股東(認股權證 持有人除外)	680,822,711	41.86%	680,822,711	38.76%
認股權證持有人(附註4)	—	—	130,000,000	7.40%
總計(附註5)	<u>1,626,712,346</u>	<u>100.00</u>	<u>1,756,712,346</u>	<u>100.00</u>

附註：

1. 該447,311,901股股份中的218,044,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另229,267,600股股份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
2. 該37,813,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8,606,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3.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且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為1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4. 認股權證承配人為完成後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彼等將於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後成為股東。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2,322,346股，其中5,610,000股為庫存股份，因此，可作交易且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26,712,346股。

注意事項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根據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之代表委任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或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之情況下，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向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最多1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0元(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文書草擬本之副本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7.02元(可予調整及受文書草擬本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配發及發行最多1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新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可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署或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書),以實施或執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以及同意及作出任何相關聯或相關連事宜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妥為填寫的過戶表格(載於後頁或另頁),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或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惟該股東為結算所(該結算所必須為個人或個別人士)),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符合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該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group.com。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最優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而定。
-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